

閩政叢刊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MG
G 629.29
46



3 1762 6173 7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主閩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一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份，是整個的部分。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份，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引 言

一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為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不僅知識分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礙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爲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苦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席思想的一斑。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刻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斑。

總目

- (一) 福建國民軍訓
- (二) 福建戰時民教
- (三) 福建巡迴教育
- (四) 福建兵役概況
- (五) 縣政概況
- (六) 區政概況
- (七) 保甲概況
- (八) 社會事業概況
- (九) 禁烟概況
- (十) 縣政人員訓練
- (十一)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十二) 福建省銀行概況

總目

- (十三) 福建省之交通
- (十四)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 (十五)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 (十六)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 (十七)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 (十八) 福建省之農林
- (十九)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 (二十)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廿一)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廿二)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廿三)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廿四) 福建之警政
- (廿五)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廿六)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廿七) 福建省地政概況

- (廿八) 福州土地登記
- (廿九)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三十)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卅一)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 (卅二)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卅三) 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 (卅四)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卅五)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目錄

一 小學教育

甲 五年前回顧

乙 五年來概述

1 小學之設置與變更

2 改善師資

3 輔導考核

4 戰時設施

丙 將來計劃

1 充實中心小學內容

2 積極改善師資

3 充實小學設備並劃一組織及經費標準

4 實驗研究

5 試行小學分科視導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目錄

二

丁 幼稚教育

義務教育

甲 三年前回顧

乙 三年來概述

1 推行情形

2 義教行政

3 義教經費

4 師資訓練

5 視察指導

丙 將來計劃

1 義教與民教統整辦理

2 督促義教師資進修

3 厲行兒童訓練團訓練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是國民的基礎教育，他的成敗，直接關係着國民文化的進步，間接影響到整個國家的前途。本省對於初教的設施，向來注意。現在將五年來的工作檢討一番。

一 小學教育

甲 五年前回顧

民國元年，本省小學教育始着手擴充及整理。民國二年教育司裁撤，將教育行政歸入民政公署設科辦理。教育行政既失去獨立，一切教育便無進步。到民國九年教育廳組織成立，教育行政恢復獨立的時候，便擬定小學教育及義務教育分年進行計劃，通令各縣籌備；並舉行小學教員檢定，整理師資，進行雖較順利，但自民十一年受軍事影響，地方教育經費支絀，各地時有匪禍，進展更難，尤其自十七年共黨擾亂閩西各縣起，直到二十二年閩變發生止，地方治安極度不穩，全省受匪禍的縣幾達三分之二。因地方秩序的不安定，教育事業深受影響，各縣小學多半無形停頓。在這種情狀之下，現狀都無法維持，當然談不到什麼進展了。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南)

乙 五年來概述

二十三年本省省政府成立後，全省匪禍次第肅清；政治建設亦在積極推進，因之本省的小學教育，纔得按步前進。

1 小學之設置與變更

(1) 省立小學改歸縣市辦理

本省在十八年時設有省立實驗小學三校，分設在福州，莆田，龍溪三處。後莆田，龍溪兩實小分別改爲省立莆田，龍溪小學。同時將各省立中學師範科附設之附小改爲省立小學。因此到了民二十六年，省立小學共有十八校。計：實驗小學一校（省立福州實驗小學），普通小學十校，（包括省立福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小學及省立南平邵武晉江建甌莆田涵江等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六校（包括省立師範學校附屬第一第二第三等小學及省立建甌、龍巖等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中學附設小學一校（省立龍溪中學附設小學），後教育廳以前項省立各小學，除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性質特殊，應由廳直接管理外，其設在福州及南平等縣的省立小學，應均移歸各該地方行政機關自辦，俾便管理，因於二十六年四月省會（福州）教育局成立時，將省立福州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小學，移歸該局管轄，並改稱爲省會公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中心小學；到二十六年度開始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又將省立南平，邵武，晉江，建甌，莆田，涵江等小學，及省立龍溪中學附設小學等，改歸各該小學所在地之縣政府辦理。二十七年年度起，省會（福州）教育局裁撤，原有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中心小學，分別改爲東街西峯，聖廟，蒼前山等中心小學，又將成立未久之第五中心小學改爲大同小學，均移歸閩侯縣政府管轄。

(2) 縣區小學狀況

本省各縣市區小學校數，計：十九年度三〇八〇校；二十年度三五七六校；二十一年度三八七二校；二十二年度三〇二八校；二十三年度三一三九校；二十四年度三一二〇校；二十五年度三〇七四校；二十六年度二四三九校；本年度（二十七年年度）因各縣概況表尙未報齊，詳數不得而知，但約數總在二五〇〇校左右。此外，如經費數，學生數歷多年有增加。現將自十九年度至廿六年度全省小學教育概況，分校數、經費、學生各欄，列表分別比較如下：

年度別	校	數	經	費	數	學	生	備	考
十九年度	三,〇八〇	二,一九〇,三五四	二〇八,九四三						

二十年度	三，五七六	二，二三二，五七六	二二四，七八三
廿一年度	三，八七二	二，七六二，六四六	二四七，九一二
廿二年度	三，〇二八	三，五〇一，八五三	二二三三，四八三
廿三年度	三，一三九	二，八七九，七二六	二七九，七五一
廿四年度	三，一二〇	二，八一四，〇四六	二八九，九六七
廿五年度	三，〇七四	二，五七九，〇七三	二八九，三九四
廿六年度	二，四三九	二，八三二，三二二	三〇五，五九一

(3) 試行中心小學區制

本省地方小學雖經努力整理，但是困難還是不少。舉其重要來說，約有三端：

- 一，地方社會協助的力量不足；
- 二，寬籌地方教費的困難；
- 三，小學師資不良，因此本省的地方小學教育未能如預期的進展。所以近年來，除逐年設法增加各縣的小學教育補助費及派員切實整理各縣教育經費外，復決定全省各縣自二十六年度起，一律試行中

心小學區制，各縣應就轄內的行政區或警區，分別設立中心小學一所，以爲地方初等教育的中心輔導機關，而謀小學教育質的改進，前面所述的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的應有職責外，並以下列各項爲其主要任務：一，輔導區內小學私塾的教學輔導事宜；二，供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的參觀實習；三，協助政府規劃區內教育改進事宜，四，視導區內小學及私塾，每學期至少兩次；五，組織區教育研究會，督促區內教員的進修；六，聯合區內各校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七，辦理區內教育調查事宜，至關於中心小學的設立，教職員的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及中心小學校長的視導等事項，都有統一的規定，而對於中心小學校長的人選特加注意，爲增進其學識及辦事能力，以期達到中心小學制的目的起見，特由省設班訓練後派充之；計算全省應設中心小學二百四十校，現據報設立者，已達一百九十四校，其餘亦在積極籌設中。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設立中心小學辦法；福建省中心小學校長訓練辦法附后——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設立中心小學辦法

- 一，本省爲謀改進各縣市區小學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各縣市區應以現行行政區或警察區爲中心小學區，以設立中心小學一所爲原則。
- 三，中心小學須設在本學區內地點適中，交通便利之處，或特設，或就原有縣市區立小學

成績優良者改設。

四、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應有職責外，並以左列各項爲主要任務。

1. 輔導區內小學及私塾之教學訓導事宜；
 2. 供區內小學教員及塾師之參觀實習；
 3. 協助政府規劃區內教育改進事宜；
 4. 視察區內小學及私塾每學期至少兩次；
 5. 組織區教育研究會督促區內教員之進修；
 6. 聯合區內各校舉行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及其他各種集會；
 7. 辦理區內教育調查事宜。
- 五、中心小學設校長一人，由縣市政府或特種區署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 六、中心小學校長以品格健全，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系高等師範學校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2. 高中師範科師範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3. 本省中心小學校長訓練班畢業者。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六

七、中心小學教員應以聘請經驗豐富，成績優良之師範畢業生為原則；其待遇得較當地普通小學教員之薪金標準酌量提高。

八、中心小學教學以二學級三教員為標準。

九、中心小學學級編制應適合地方需要，多辦全日二部制，並應特設單級或複式學級，供區內小學教員或塾師之觀摩。

十、中心小學經費之分配，除普通辦公薪工設備各費外，得酌加視導費及印刷費。

十一、中心小學應置備區內各校不易置備之教具，供各校輪流應用，並應購置巡迴文庫在本區內各校巡迴閱覽。

十二、各縣市區設立中心小學應先擬具計劃，連同各項章程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開辦。

十三、各縣市區中心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規則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中心小學校長訓練辦法

一、本省為訓練各縣市區中心小學校長人材起見，特在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設立中心小學校長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並訂定本辦法。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二，訓練班學員由各縣市區按照規定名額儘先考選保送，其不足之額由訓練班招考補充之。

前項各縣市區應選送之學員名額另定之。

三，訓練班學員受訓期間定為二個月。

四，訓練班經費由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經費項下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五，訓練班教職員由小學教員訓練所所長酌量調派或聘用。

六，訓練班之課程及教學時數規定如左：

黨義 1 現行教育法令 2 中心小學理論與實際 3 視導綱要 3 小學行政 3 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4 現代小學教育趨勢 3 衛生常識 2 縣政概要 3 本省國民經濟建設綱領 2 精神講演 1

專題講演 1 軍事訓練 5 參觀實習及討論 4

七，訓練班訓練方法應着重實際問題之講述，尤重實習及二部編制複式編制之教學示範。

八，訓練班學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信三民主義，体格健全，具有服務教育之志趣，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系或高等師範學校及專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會任小學校長二年以上者；丙，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現任各縣市區中心小學校長確具成績者、

九，訓練班學員在受訓期間，膳宿講義制服等費概由小學教員訓練所供給。

十，訓練班學員於受訓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小學教員訓練所呈請教育廳發給畢業證書，並分發各縣市區充任中心小學校長。

十一，訓練班組織學則均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2 改善師資

(1) 補充訓練

本省小學教員數，依據二十四年度統計，完全小學有八一七八名，初級小學有五八零七名，其中不合格的，(如初中畢業者)有九零三六名，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四強，此項不合格師資，理應予以訓練，以期改善。二十五年五月特于省會設立福建省小學教員訓練所，令各縣市區選送不合格的現任小學教員來省受訓，訓練期間六個月，計辦兩期：第一期自二十五年九月起至二十六年二月止，受訓學員二百七十八名；第二期自二十六年五月起至九月止，受訓學員三百三十六名；後來又以本省試行中心小學區制，復於該所設班訓練中心

小學校長，統共辦了三期。第一期自二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一月止，各縣市區送訓學員八十三名；第二期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七年一月止，送訓及招考學員共一百三十五名，第三期自二十七年五月起至同年六月止，送訓及招考學員三十四名，三期統共訓練學員二百五十二名，均於畢業後分派原選送機關充任中心小學校長。同時又以本省小學優良專科教員爲數尙少，有訓練補充的必要，因決定於省小學教員訓練所內訓練小學專科教員，先辦音樂及體育專科教員訓練班各一班，亦由各縣市區及省會選送學員受訓，學員共計百二十餘名，畢業後仍回原服務學校服務。

(2) 改善待遇

過去本省各縣市區小學教員的待遇，並無一致標準。教育經費較爲充裕的縣份，小學教員的待遇差強人意，至於教費困難的地方，小學教員的每月所入尙不足以維持個人的生活，若不設法提高，那麼小學教育的改進，恐涉空談。所以本省特別注意。曾經於二十五年先行調查各縣市區小學教職員待遇狀況及當地人民生活費用的最低限度。根據這種調查結果，將全省小學教員待遇標準，分爲甲乙丙三等，每等中復分爲五級。各縣市區應視當地生活狀況，先探某等爲其轄內教職員的待遇標準，再按教職員的資格、經驗，服務年限和成績等，核定支給某級薪額。等與等，級與級間的最高最低差度，求其富有彈性，使得

各地可以分別採用；前項標準曾在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小學教職員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規則內，分別訂定，逕飭施行。

(3) 研究進修

本省小學教員過去因種種關係，對於研究進修的工作，除省立小學因境遇較優，尙能相當進行外，其餘都無法着手，至二十三年本省教育行政漸入軌道，始依照省立小學教職員資助進修辦法，就省立小學教職員中擇尤選送林浩藩、鄭希介、黃聰等三名赴大夏大學繼續進修，均在二十六年八月畢業返省服務。同年九月復依照修正辦法，考選省立小學教員孫慶華、林芝崖、陳祖澤、鄒錫光等四名，資送大夏大學等校進修。至於各縣市區小學教職員的進修，除擇尤資派一項，已經訂定規則飭遵外，並規定各縣市區應利用暑期舉辦講習會；此外爲謀增進教職員的研究興趣，及教學效能起見，又由省組織地方教育通訊研究會，凡各縣市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各小學教職員，均須參加地方教育通訊研究工作，對於各地教育人員的疑問，分別解答，按期在教廳出版的福建教育通訊內發表。

——附修正福建省資助省立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一種——

修正福建省資助省立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資助省立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第二條

資助進修之方法分爲左列兩種：

1. 派往考察國內外教育，其時間與地點由教育廳決定之；
 2. 派往各大學或各研究院學習，其期間與處所由學習者選擇，陳請教育廳核定。
-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有志進修者，得由教育廳酌量經費及需要情形擇尤選派之。

第三條

1. 在省立中小學同一學校連續充任校長三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爲確具成績，並就學習種類試驗及格者（如派考察免予試驗），

2. 在省立中小學同一學校連續充任專任教員三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爲確具成績，並就學習種類試驗（如派考察免予試驗）及格者、

第四條

凡本省選派之人員在考察或學習期間得支原薪，其支給方法規定如左：

1. 校長原薪由教育廳學校各支一半，

2. 教員原薪全數由教育廳支給。

第五條

選派人員除支原薪外，其考察費、學膳費及川資等均由自備。

第六條

選派人員之原有職務校長由教育廳派員代理，但以就本教職員中選派爲原則；教員由校長覓員代理，呈報教育廳備案。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第七條 代理校長職務之人員得支校長俸額之半數。

第八條 選派人員須將考察或研究情形按月詳細呈報備核。

第九條 選派人員之考察或學習期間教育廳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4) 舉辦檢定

本省小學教員不合格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四強，前已述及。但查此項不合格教員中，學識不足者雖多，而經驗豐富者亦復不少。自未便全部棄置不用。茲為補救前項缺憾，並謀整頓師資起見，擬即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甄別。甄別辦法分檢定和登記。凡合於檢定資格的，可以分別受試驗檢定或無試驗檢定；至於師範學校畢業的，一律須受登記。根據甄別結果，訂定合格教員之最低待遇標準，嚴令各縣市區一體遵辦；其不合格的，一律予以淘汰。現教育廳已依照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的規定，訂定「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等，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公佈施行；一面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除教育廳長為該會當然委員兼首席委員外，尚派有委員六人，積極籌辦小學教員檢定事宜。

3 輔導考核

教育事業的促進，必須有嚴密的輔導與考核。本省過去因變亂頻仍，除省立學校數目較少，視導易於普及外，關於地方教育的視導，進行頗感困難。但自二十三年以後，地方秩序漸趨安定，地方教育，就注意視導的工作，如關於視導制度方面便創設三級制，省縣督學之間，復按行政區的劃分範圍，分設區督學七人，（後改爲義務教育視導員）以補省縣督學視導的不足。視導人員方面，則力求人選的適當。近年來，復訂定各種視導辦法及手冊，力求視導的科學化與專業化。舉其重要的，約有三端：

（1）訂定中心小學校長視導辦法

中心小學爲地方初等教育的中心輔導機關，關係很是重要；而中心小學校長爲此中心輔導機關的主持人，對其工作的範圍與辦法，必非有詳細的規定與指示。因此便訂定「福建省各縣市區中心小學校長視導辦法」，就中對於輔導的範圍及標準，輔導工作的進行步驟，輔導結果的考核及實施等，都加以縝密的規定，以資依據。

（2）編印地方教育人員視導手冊

本省因注意視導的結果，地方教育視導的人員便隨之增多。計省有省督學，指導員，區有區督學（後改爲省義務教育視導員），縣有縣督學，中心小學校長等，層次複雜，人員

繁多。此項視導人員的視導要點，報告格式等等必須要有劃一的規定，方不致發生矛盾或歧異的毛病。因此又訂定福建省地方教育視導手冊一種，印發各級視導人員，以期增進輔導效率。

(3) 改訂各縣市區小學教育概況表及校務狀況表

依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一條的規定，各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及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是項表冊，不但可爲考核各縣市區辦理小學教育情形的根據，且爲有翔實記載的統計資料。但過去本省各小學概況表名目過多，內容繁雜，應用上很感不便。教育廳因於二十六年度開始，將前項表冊，重新改訂爲各縣市區小學教育概況表，及小學校務狀況表兩種。表格及內容務求簡單明瞭，俾便於記載及統計，表後各附以說明，其呈報期間亦經分別規定，通令施行。本年度因節省辦公文手續起見，校務狀況表改由各縣市區政府審核，但省府得隨時抽查之。

——福建省各縣市區中心小學校長視導辦法，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福建省師範畢業生總登記辦法——

福建省各縣市及特種區中心小學校長視導辦法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一、本省爲謀增進小學教育視導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中心小學校長視導範圍，以在本省區內之小學私塾爲限。
- 三、中心小學校長視導各該學區內小學，每學期至少兩次；對於區內私塾，得由抽查方法，指導改進。
- 四、中心小學校長視導區內小學校時，每校每次須停留半日以上。
- 五、中心小學校長視導區內小學校時，對於教師須視察其教學一節；如認有必要，應舉行示範教學。
- 六、中心小學校長應隨時向區內小學介紹新出版之教育書報，並須督促進修之責。
- 七、中心小學校長遇區內小學有實際困難問題發生時，應負責解答。
- 八、中心小學校長每一學年內，應督促區內小學組織參觀團，並介紹各小學之優良設施，以供各校之參考。
- 九、中心小學校長每學期應召集區內小學校長聯席會議兩次，討論區內教育改進事宜，必要時，並應召集當地有關係人士，協商辦理。
- 十、中心小學校長每次視導區內小學及私塾完畢時，應造具視導報告，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報告格式及視導要點另訂之。

十一、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省依照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舉行小學教員檢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小學教員檢定事宜，由省政府教育廳依照部頒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第五條

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六、畢業於本省小學教員訓練所者；
七、畢業於初級中學並曾在本省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具有前項第一、六、七各款資格之一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具有前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檢驗定；但具有前項第六款資格，曾充高級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第六條

-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六、曾在本省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正面脫帽）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

第七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包括黨義）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教材及教學法；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九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初高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二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第十三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政府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縣視導人員查報有案，或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第十五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福建省師範畢業生總登記辦法

- 一、本省爲整頓小學師資起見，除依法辦理小學教員檢定外，並舉辦師範畢業生總登記。
- 二、本省師範畢業生總登記事宜，由福建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兼辦之。
- 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
 - 1 師範學校畢業者；
 - 2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3 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 4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四、師範畢業生申請登記時須呈繳左列各件：

- 1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 2 填繳申請表及最近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正面脫帽）。

五、經登記之師範畢業生，由省政府教育廳發給小學教員合格證書，其現任小學教員者予

以保障，非現任小學教員者，由省府通令各縣市特區儘先任用。

六、現任本省小學教員與第三款資格相合，未經履行登記者，各校應暫停聘用。

七、本辦法經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廿年十一月奉准公佈之修正福建省小學教員登記辦法即予廢止。

4 戰時設施

四十六年七月七日我國發動對日神聖抗戰以來，本省的各級教育便以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爲一切設施的中心目標，而小學教育爲未來小國民的基礎教育，對於兒童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的孕育，抗戰基本知能的培養尤爲重要。因此本省對於小學教育的戰時設施，更加重視。現擇抗戰以來較爲重要的幾種戰時工作，加以說明：

(1) 訂定戰時小學教育各種實施辦法

自全面抗戰發動後，各小學散處各地，關於學校行政，學級編制等等，不能不預作戰時的準備。而對於兒童加以特殊訓練，以謀加強抗戰力量更是必要。因即訂定福建省非常時期小學教育實施辦法一種，如各校校務的處理怎樣求其敏捷有效，各科教材怎樣加以適當補充，特殊訓練怎樣積極實施，無不加以適切而詳盡的規定，通令施行。後又爲充實前項辦法的內容，以求實效起見，特決定全省所有小學一律實施兒童訓練團訓練，生產訓練，

及社會活動工作。各種訓練辦法，也先後訂定，頒發實施。但因各校實施各種訓練時，其上課時間，課程分量等等，均須隨著變更，而實施辦法中對此尚無詳細規定，因又訂定福建省各種小學戰時實施綱要，以資依據。

(2) 舉辦全省小學兒童訓練團訓練

本省小學兒童訓練，從前尚無劃一組織；各校有採行學生自治會制者，有採行市政府制者，有採行保甲制者，亦有採行少年先鋒團制者，名稱頗為複雜。因訓練組織的不同，各校訓練的方法亦不一致；效果不免參差，因於二十七年度起，通令各種小學一律實施兒童訓練團訓練，前此各種兒童訓練組織，概行取締。關於各校實施兒童訓練團訓練的具體辦法，亦經訂定福建省兒童訓練團大綱，通令施行；此項兒童訓練團的訓練內容，則根據福建省非常時期小學教育實施辦法的規定，以精神訓練、技能訓練、體魄訓練、生活訓練為骨幹，以養成能愛護國家，勇於犧牲的小國民為最後的目標。

(3) 編印戰時小學各科補充資料

各種小學既決定實施各種特殊訓練，則對於訓練的實際資料，必須加以充實。因此本省教育廳曾先後編印各科補充教材及訓練資料。計已出版的，有國語科、音樂科、自然科補充教材，及精神訓練、技體訓練、體魄訓練、生活訓練等資料，頒發各校按照施教。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丙 將來計劃

1 充實中心小學內容

本省自二十六年度試行中心小學區制，已有相當的成功。但因事屬草創，各縣市區難免因經費關係，對於中心小學的設備，師資等等，尙未十分充實；中心小學區制的成效便亦不能充分表現，爲充分發揮中心小學制的效能起見，今後對於中心小學的內容，儘量使之充實。關於設備方面，擬由省分期製就各校應有的教具，圖表，簿冊等，免費頒發各校應用。對於中心小學的教師，嚴格考核其資歷，凡不合格者，絕對不得任用；必要時，得由省視各地需要情形，將師範畢業生統籌分配到各縣市區服務，以資調整。

2 積極改善師資

(1) 訓練不合格教員

本省小學尙有不合格師資，前文業已述及。此項不合格教員若全數淘汰，則師資不敷分配；唯一補救的辦法，就是給以補充訓練，以增加他們服務的效能。現擬將所有不合格師資而其出身係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全數予以訓練；採用分區集中訓練制，準備在二十八年內訓練完畢。

(2) 舉行學小教員甄別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關於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的組織及進行計劃等，在上文已有述及。爲甄選合格教員計，擬於二十八年內分別舉行小學教員檢定及登記，凡不合格的，除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准予受補充訓練者外，一律予以淘汰。

(3) 改善教員待遇

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曾經由省訂定福建省各縣市區小學教員任用待遇服務及獎懲規則，通令施行。各地小學教員待遇雖因此而有相當改善，但距理想之境尚遠。在二十八年內，擬以具體有效辦法，令各縣市區政府切實依照規則辦理，以期各地小學教員待遇能有較合理想的改善，而謀整個小學教育效能的提高。

3 充實小學設備並劃一組織及給費標準

(1) 規定小學設備標準分期充實

本省小學大多設備簡陋，二十八年年度起擬訂定設備標準，並於各校預算內設備費一項，嚴加監督，令其分期從事設備；必要時，應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2) 規定小學學級編制組織大綱及給費標準

過去各縣市區小學行政組織及學級編制，往往形式上很是複雜；至經費分配，多由學校自定，更無一致標準，以致主管機關審核預算時，往返推駁，極費周折。此後對於小學

組織，應力求其完密，一面規定學級編制標準，依各學校級數的多寡，規定教職員人數，再參照級數，教職員數兩項，規定學校給費標準。

4 實驗研究

(1) 編輯教師進修及兒童自修刊物

要想小學教育繼續不斷的進步，必要小學教師能繼續的進修，他的服務能力纔能增長，他的服務精神纔能提高；因此教育廳擬編印小學教師進修刊物一種，藉以研討各種實際問題，介紹最新教學方法。同時爲供給在學兒童以課外閱讀材料起見擬編印定期刊物一種，定名「現代兒童」；上述兩種刊物，在二十年開始時，當可先後出版。

(2) 編印小學各科輔導叢書

地方教育的輔導除派員視導外，關於輔導刊物的編印，亦極爲重要。因由教育廳就小學教師所最感需要的方面，編印各科叢書，對教育學理或實際方面，作有系統的介紹。現已出版的，計有：小學校舍建築法，現代小學教育趨勢；即將出版的有：教育原理，兒童心理衛生，小學常識教學法等。至於其他各科叢書，亦擬陸續編印。

(3) 整理分區教育研究會

各縣市區的分區教育研究會前原已有組織，後以人事變動各種關係，或工作無形停頓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或組織逐漸瓦解，以致實效難見。擬於二十八年起，將各縣市區的教育研究會切實加以整頓；其尚未組織的限令一律組織成立，已組織而工作不緊張的，嚴令加緊推進；總使此種研究組織，能成爲各地小學教育同仁唯一的溝通聲氣聯絡感情的集團。

5 試行小學分科視導

本省教育視導制度，除各級督學視導員外，省方並設有專科視導員，分司各科教學的視導。但此項專科視導員的視導範圍係以中學爲限；其寔小學各科教學的需要視導，較中學更切。因小學兒童年齡幼稚，正開始吸受智識之時，各科教學的先決問題，不在於教師的學識是否高深，而在於教學的技能是否純熟，故對於小學教師教學的輔導，極爲必要。因擬設置小學專科視導員若干人，巡迴視導各地小學。

——附福建省非常時期小學教育實施辦法，福建省各種小學戰時實施綱要，福建省兒童訓練團大綱——

福建省非常時期小學教育實施辦法

甲，關於校務處理者

各校教職員應力持鎮靜，忍受物質上之痛苦，努力服務，並依左列各點處理校務。

- 一，各校所在區域如未受有軍事影響，或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時，應一律照常開課，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遇每班學生不足二十五人時，應合班上課，或與附近小學合併辦理。

二，各校所在區域發生激烈戰爭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遷移安全地帶，或寄設於安全地帶之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必要時得由校長緊急處置。

三，各校對於因戰事關係由他地遷來之學生向本校請求轉學或臨時借讀者，應設法儘量收容；轉學借讀，均不限定年限。

四，各校因收容借讀生及轉學生得酌量擴充學額或班級，或施行二部制，其增級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撥。

五，各校學生遷徙者，應發給借讀證，不得已時，得憑成績單或由借讀學校施行測驗，以編定借讀生年級。

六，借讀生得於本學期內隨時復學，但須繳驗借讀成績證明文件。講求復學，以離借讀學校一個月為限。

七，各校應將下列物件特別設法保管，必要時，應遷移安全處所。

1, 重要文件：(1)經費預算，(2)賬簿，(3)財產清冊，(4)學籍簿及學生名冊，(5)畢業名冊，(6)歷年重要圖表及文書。

2, 重要教材及參老書籍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3, 財產：(1)現金，(2)重要教具及校具。

八，本學期各校徵收學費公立小學分兩期繳納，私立小學應儘可能範圍內按照公立小學辦法辦理。

九，各校一切用費應力求撙節移充防空防毒醫療與救護等設備之用。

十，凡因戰事影響而停辦或被縮減之小學教員，得商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避難區域召集學童設立臨時小學，其辦法如左：

1, 臨時小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者，稱某縣立某地臨時小學；其由私人設立者稱某縣私立某某臨時小學。

2, 臨時小學收容兒童每班以二十人至七十人爲度，由教師一人任之，超過七十人時，得增加教師一人。

3, 臨時小學校址應儘量借用當地廟宇祠堂庭院廣場及林間等。

4, 臨時小學經費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撥。

5, 臨時小學設備應儘量向學校公共機關或私人借用。

乙，關於教材補充者

小學及臨時小學各教材得照部定小學課程標準分量酌量減少，並依實際需要補充左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列各項教材：

一，國語科——閱讀及寫作能發揚民族精神激動愛國情緒增強抗戰意識之故事詩歌劇本宣言文電等。

二，社會科——研究日本軍備現狀及侵略我國之史實及我國抗戰區域之地理及抗戰情形。

三，自然科——說明飛機戰艦槍砲炸彈等武器之構造與使用，及防空防毒消防救護等方法。

四，算術科——計算我國與日本之人口，面積，富源，軍備等。

五，美術科——繪製有關抗戰之宣傳畫風景畫人物畫抗戰區域之簡明地圖等。

六，勞動科——製作軍器模型防毒用具；搜集有關軍用之廢物，及種植飼養有關民食作物牲畜等。

七，體育科——練習國技，野戰，露營，越野，爬山等。

八，音樂科——歌唱慷慨激昂沈雄壯烈之愛國歌曲等。

丙，關於訓練實施者

各校應特別注重訓練兒童之愛國精神，特殊技能，健強体魄及勞苦生活。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一、精神訓練——佈置能激發愛國情緒之環境舉行報國雪恥之儀式及堅定意志，砥礪氣節之講演。

二、技能訓練——舉行防空防毒避災救護疏散集合等演習，並實施兒童自衛組織之訓練。

三、体魄訓練——除依照體育科補充教材切實實施外，並應注重童子軍訓練。

四、生活訓練——加緊新生活訓練，實行勞動服務，養成刻苦耐勞，節約儲蓄等習慣。

福建省各種小學戰時實施綱要

甲 總則

一、本省各種小學為謀切合抗戰建國之需要應統籌劃一各項設施。

二、本省各處小學為謀教育效率之增進應使各項設施取得密切之溝通與聯繫。

三、本省各種小學除積極充實學額外尤須注重（注）

四、本省各種小學一切設施除課業教學外尤須注重（注）及工作（兒童訓練團訓練生產訓練戰時社會活動工作）。

五、本省各種小學為矯除過去偏重智育忽略德育及盲服務社會精神應酌減兒童課業

教學時間加重其特殊訓練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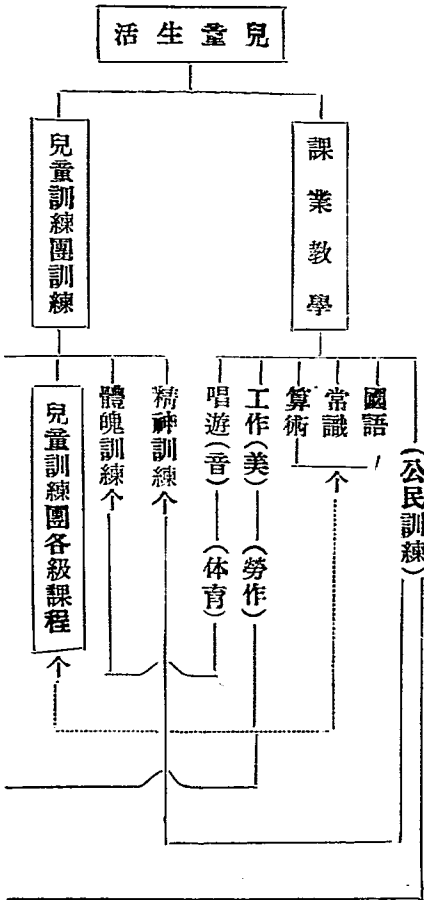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乙

六，本省各種小學為實施便利得變更原有之學校行政組織及學生自治團體組織以期易收成效。

七，本省各幼稚園之作業內容應採兒童訓練團訓練之材料。

作業範圍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附註：1. 以上課業教學仍按課程標準之規定，惟其科目及分量有與訓練重複者將其減少變通歸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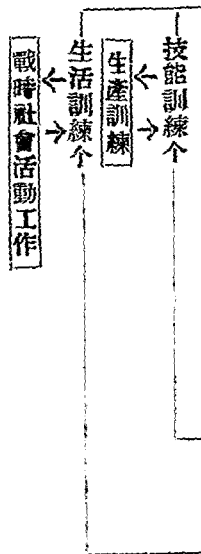
2. 各項訓練綱目另有規定。

3. 上表以「 \sim 」表示歸併，以「 \rightarrow 」表示中心工作，以「 \leftrightarrow 」表示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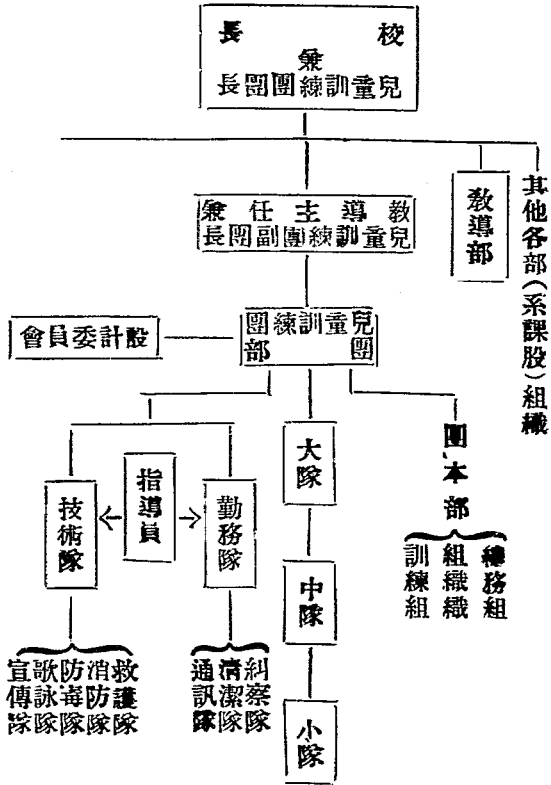
丙 調整

一、學校組織系統

(與學生自治團體組織合併)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註：1. 兒童訓練團副團長亦得由校長（團長）單獨指派教職員兼任，或由原設訓育主任擔任之。

2. 兒童訓練團組織成立後，各校之訓育部（系課）及主任名義應取消，訓育部事務歸併兒童訓練團部辦理，惟設教導部（系課）者不變更。

3. 兒童訓練團組織成立後各校兒童團體自治組織（如保甲制度、縣市村制度等）概行取消，各該組織活動事項歸併團部辦理。

二、課業教學時間

科目	級別	
	分鐘	級別
公民訓練	—	一、二、三年級
	—	中、四、五年級
	—	五、六、年級
國語	三六〇—二九〇 三九〇—四二〇 三九〇—四二〇	備註
		歸併各項訓練

合 計	唱遊(音)	工作(美)	算 術	常 識	
				自	社
六九〇—八四〇	—九〇—	六〇—九〇	六〇—二〇	一二〇—一五〇	—二五〇—
八一〇—九九〇	六〇—九〇	六〇—九〇	一五〇—二二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九六〇—一〇五〇	—六〇—	—六〇—	一五〇—一八〇	—三〇〇—	—三三〇
	體育部份諸併各種訓練及活動	勞作部份鑄併各項訓練及活動工			

三、編排日課表應行注意之點(附則)

1. 課業教學時間應儘量排在上午，各項訓練及活動(少年團訓練生產訓練社會活動工作等均在內)應在下午(體魄訓練及精神講話除外)；
2. 各項訓練及活動工作，如遇雨天不能出發時，應設法使兒童從事室內之訓練及活動或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準備工作；

3. 應視課程性質，酌定野外及疏散教學時間；
4. 編排日課表應注意活動性，俾得隨時調動；
5. 複式編制之學校，如因兩級（或兩級以上）所規定之課業時間不同可將分鐘較多的學級提前或移後一節教學；
6. 各項訓練及活動時間，可依需要情形。臨時增減三十分至六十分鐘；
7. 如遇上午需要活動工作或其他必要之集會，訓練或服務時課業教學得移在下午，此種活動工作可代替日課表內原編定之各項訓練與活動，惟須確實記載備查；
8. 簡易小學應依學級程度，比照低中年級編排（見例一，二），短期小學得酌量兒童在校時間（或利用在校外時間），比照低年級編排（見例一），幼稚園（班）得酌量情形，參考低年級日課表，將原定作業程序，變更一部。

附日課表編排

例一——低年級

上 午 下 午

說明：

小學一二年日課表得比照此表編排。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總 分 鐘
禮			旌		升		15
練		訓		魄	體		
操		康		健	晨		15
話		講		神	精		
息					休		
學	教	業	課		紀	念	90
					週		
詠	歌		團	集			5-10
學	教	業	課				50
休	練	改	遠	課	兒	工	45
假	或	為	足	程	童	活	
	集	技	一	修	訓	及	50
	會	能	兩	習	練	訓	
	一	能	天	團	團	項	
	訓	訓					

2. 表內分鐘不固定，可分為60 45 80分鐘為一節，但60分鐘一節者，應排兩種作業。
3. 此表課外時間為七八〇分鐘（紀念週在內）。
4. 各項訓練及活動時間，除體魄訓練精神講話兒童訓練團課程修習及遠足等外，尚有二二五至三百分鐘充為生產訓練，戰時社會活動工作及兒童訓練團之其他訓練可依據頒發大綱或要點酌量編排。
5. 課業教學每節休息時間，由校自行酌定。

例二——中年級

上午
下午

			備 註
水	火	月	
魄健	升體晨		15
神	精	休	15
課	紀念週		150
團	集		5—10
教	業	課	30
活	訓	各	60
動	及	項	75

說明：

1. 小學三四年日課表得比照此表編排。
2. 表內分鐘不固定，可劃為60 45 30分鐘為一節，但60分鐘一節者，應排兩種作業。
3. 此表課業時間為八八五分鐘（紀念週在內）。
4. 各項訓練及社會活動工作時間為三〇〇——三七五分鐘。
5. 各項訓練及活動工作時間，必要時得在晨間及晚上工作並得將下午時間延長之。
6. 各項訓練及活動工作時間必要時得照高年級編排。
7. 課業教學每節休息時間由校自定。

例三——高年級

日	土	金	木
禮		旗	
練		訓	
操		康	
話		講	
息			
學		業	
詠		歌	
休	假	學	工 作
		兒童訓練團課程修習遠足(雨天改為技能訓練或集會)	

說明：
 1. 小學五六年日課表得比照此表編排。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日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學 分 時 鐘
禮			旗			升	
練		訓		魄		體	15
操		康		健		晨	
話		講		神		精	15
息						休	
學	教	業	課			紀 念 週	150
詠	歌		團			集	5-10
休	技 能 訓 練 或 集 會	兒 童 訓 練 團 課 程 修 習 遠 足 (雨 天 改 為 集 會)		工 活 及 作 動		訓 各 及 練 項	150 135
假							

上
午

下
午

2. 表內分鐘不固定，可劃分為60、45、30分鐘為一節。
3. 此表課業時間為一〇五〇分鐘（紀念週在內）。
4. 各項訓練及活動時間為每日下午，必須時得在晨間晚上工作。
5. 如訓練及活動工作，需要連續幾個整天者，得酌量移用課業教學時間，此項連續工作告一段落後，以每日下午之訓練活動時間抵補。
6. 課業教學每節休息時間，由校自行酌定。

福建省兒童訓練團大綱

一、總綱

(一) 福建省為增進抗戰教育效能，實施兒童訓練，以為青年團訓練之準備起見，特組織福建省兒童訓練團。

(二) 兒童訓練團之訓練，以養成兒童能「愛護國家」，「勇於犧牲」，及「遵守紀律」為主要目標。

(三) 兒童訓練團之訓練，分左列四種：

(1) 精神訓練

(2) 體魄訓練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3) 技能訓練

(4) 生活訓練

二、編制

兒童訓練團之編制如左：

(1) 總團部——全省設總團部，設總團長副總團長各一人，總團長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擔任，副總團長由主管科科長擔任。

(2) 支團部，各縣市及特種區設支團部，設支團長副支團長各一人，支團長由各縣市長特種區區長擔任，副支團長由各該縣市特區主管教育科科長擔任。

(3) 區團部——各行政區或警察區設區團部，設區團長副區團長各一人；區團長由中心小學校校長擔任，副區團長由中心小學校校長擔任。

(4) 團部——各校設團部，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各該校校長擔任，副團長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派之。團之下設三大隊。

(5) 大隊——以小學之高中低等級段為分隊之原則；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大隊長由團長就教職員中選任，大隊附由團長選派優秀團員充任之，大隊下分三中隊。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6) 中隊——以年級為分隊之原則；中隊設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均由團長選派優秀團員充任之。中隊下分三小隊。

(7) 小隊——以學生五人至十人編成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團長選派優秀團員充任之，學生人數如不足三大隊，得單設獨立大隊，如人數過多，亦得以三大隊以上組成一團。

團部為兒童訓練團之基本組織。

(8) 兒童訓練團為推進本團行政工作，得設左列各種勤務隊：

(甲) 糾察隊 負責維持秩序。

(乙) 清潔隊 負責校舍之整潔。

(丙) 通訊隊 負責本團通訊事宜。

各勤務隊設隊長一人，隊員五人至十人，由團長就高中年級團員中抽選充任之；每隊更設指導員一人，由團長請教師擔任之。

(9) 兒童訓練團為應付戰時環境，訓練特殊技術起見，得設左列各種技術隊：

(甲) 救護隊

(乙) 消防隊

(丙)防毒隊

(丁)歌詠隊

(戊)宣傳隊

各技術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團長視團員之能力，個性抽選編成之；各隊設指導員一人，由團長聘請教員擔任之。

三，規律及誓詞

(一)兒童訓練團之規律如左：

(1)奉行三民主義。

(2)擁護革命領袖 蔣委員長。

(3)服從長官命令。

(4)重秩序守紀律；

(5)服用國貨；

(6)注重禮節整肅儀容；

(7)刻苦耐勞節儉樸實；

(8)儲金救國；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9) 努力爲公衆服務；

(10) 注意個人和公共的衛生，

(11) 學成一種以上服務戰場之技術。

(二) 兒童訓練團入團時之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遵守本團規律，奉行三民主義，擁護領袖

蔣委員長決心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並力求自己道體人格技能之健全。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誓人

(三) 兒童訓練團一律實施軍事訓練與軍事管理，以養成有組織有紀律迅速確實之行動，但不妨害兒童心身之發展爲主旨。

四，訓練要目

兒童訓練團之訓練要目如左：

(一) 精神訓練

(甲) 全體參加下列各種儀式

國定紀念儀式 總理紀念週儀式 升降國旗儀式 學校紀念日儀式 檢閱式

其他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乙) 每晨舉行精神講話

(丙) 每日集團歌詠抗敵歌曲

(丁) 舉行時事討論會

(戊) 個別指導

(2) 體魄訓練

(甲) 注重衛生：飲食有定時，早眠，早起，多吸新鮮空氣，厲行冷水浴。

(乙) 每晨舉行健康操

(丙) 野外遠足旋行

(丁) 練習跑步

(戊) 爬山

(己) 跳溝

(庚) 國術

(3) 技能訓練

(甲) 簡易野戰演習

(乙) 防空演習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丙) 消防演習

(丁) 救護演習

(戊) 疏散集會

(己) 偵探勤務

(庚) 自行車駕駛

(4) 生活訓練

(甲) 小組集會 每中隊每週舉行集會一次，由團員輪充主席，討論救國方法，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開會時，須請大隊長列席指導。

(乙) 集團遊藝

(丙) 救國儲金

(丁) 勞動服務

(戊) 野餐

(己) 救亡話劇表演

(庚) 大掃除運動

(辛) 禮儀訓練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五，課程

兒童訓練團之課程如左：

(1) 基本課程

(甲) 第一級課程(低年級團員修習之)

總理事略

蔣委員長革命史略

黨旗國旗

本團誓詞及規律

本團團歌

禮節

新生活信條

民族英雄故事

軍事操

(乙) 第二級課程(中年級團員修習之)

總理革命史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民權初步

蔣委員長之人格及其革命史略

勞動服務

新生活規律

民族英雄故事

日本侵略我國史略

軍事操

(丙) 第三級課程(高年級團員修習之)

蔣委員長西安蒙難記(包括對張揚之訓詞)

蔣委員長著「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

抗戰建國綱領

五權憲法

偵探術

諜報

通訊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炊事縫補

(2) 技術隊課程——由各團編輯後，呈總團部核定之。

六，比賽與演習

兒童訓練團為獎勵團員努力工作起見得舉行左列各項比賽：

賽跑

運動比賽

擲彈比賽

摔角比賽

超障礙物比賽

跳繩比賽

爬山比賽

演講比賽

踢毬比賽

七，團旗及制服

(一) 兒童訓練團應置團旗一面，為三角形，旁書兒童訓練團名，中鑲一隻雄獅，表示勇敢；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旗爲藍底白色，褲黃色。

(二)兒童訓練團制服可採用童子軍制服，或學校制服。

八，附則

(一)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二)本大綱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丁 幼稚教育

本省幼稚教育，較爲發達，廈門私立懷幼幼稚師範學校所附設的幼稚園，很是發達，約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但因係教會設立，且當時滿清政府並無立案的規定，故該校以前並未立案；至政府辦理幼稚教育，則以滿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所設的公立福州蒙養園爲最早。

自此以後，幼稚教育逐漸擴充。近年幼稚師範方面，有廈門私立懷幼幼師及同安私立集美幼師，福州私立協和幼師，及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幼稚科，以培養師資。

至於幼稚園方面從前只有私立懷幼幼師，協和幼師，集美幼師所附設的幼稚園，及省立福州蒙養園所改辦的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第一第二兩部。民國十七年以後，省會各省立小學次爾附設幼稚班，而各縣省立小學亦有添設幼稚班。且各縣教育局尙有自行籌款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五二

單設幼稚園者。據十七年度的統計，當時已設有幼稚園或幼稚班者，有十九縣。共設幼稚園或幼稚班三十九所。以後逐年增加，到二十三年度時，單設幼稚園或附設小學的幼稚班，已有一百所之多，至二十五年，又增到一百零六所。是年將省立師範學校所直屬的幼稚園第一第二兩部，改歸省立師範附屬第一第二小學管轄，變為各該小學的幼稚班，以便管理。現將九年來本省幼稚教育各項統計，表列於左：

年度	校數	兒童數	教師數	經費	費備	考
十七年	三九	二二〇〇	一一二二			
十八年	因地方不靖 尚無統計					
十九年	五〇	二，五二九	一五八	一四，七七二		
二十年	七九	四，三四一	二〇七	五一，五八四		
二十一年	八一	四，五二九	二二二	四九，五四八		

二十二年	八六	四，一八七	二二〇	四九，九四五
二十三年	一〇〇	五，〇〇一	二三五	五五，六二二
二十四年	九七	六，六五二	二三七	六七，一三二
二十五年	一〇六	七，〇五四	二二〇	六四，五六三

從上表統計中，可知本省幼稚教育，無論校數兒童數都係逐年增加。現時已設有幼稚園或幼稚班的縣份，雖不過全省中三分之一，但其辦理成績，大有各觀。懷幼稚園的學童，人數達到數百，分爲二十餘組，足爲全國之冠，集美幼稚園的兒童數，亦達三百四十七人之多，教員十一人。規模之大，在我國亦屬僅見。且該園的校舍建築設備，亦爲我國冠。集美校董陳嘉庚，曾以七萬餘元的經費，建築一所羅馬尖頂圓穹的大廈，採取各國有名幼稚園的園舍圖形，建築該舍。對於寢處玩具以及動植物圖等，均用最理想的標準，此實本省幼稚教育的特色。此外關於各幼稚班的行政方面，培育兒童方面，以及教師本身方面，略述於左：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1. 人事方面，係從普通人員而注意到專業訓練。數年前幼稚園教師，多數是普通師範畢業。近年幼稚師範畢業生日多，故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審查幼稚教員資格，特為嚴密。非經幼稚師範畢業者，不准充任。

2. 培育兒童方面，共有兩點可以說明：1 是從片段知識的灌輸，進至整個經驗歷程的研習。從前本省幼稚園的教材，僅為個別的方塊字，以後逐漸改良，由教師自編合於兒童生活的教材，每星期發給一小冊，其教材組織多用大單元設計。2 從書本本位變而為生活本位，從前本省幼稚教師教授釋誌兒童，多以讀書識字為最大任務。現時許多幼稚園皆注重研究，因此教師思想漸漸的轉變，漸漸注意到兒童遊戲，以及兒童在園內外的生活情形。

3. 教師進修方面，從不聞不問進而至集會研究。本省幼稚教師，因有教育行政機關的督促，且其本身亦感到研究的重要，故漸漸趨向於研究的一途。學校行政當局，亦常有指定研究作業，指定教師工作者。研究空氣，因而逐漸濃厚。

二 義務教育

我國各省正式推行義務教育，始自民國廿四年度。因中央於是時始決定積極而切實的推行義務教育，並撥大宗經費，補助各省，實行迄今。故本節敘述義教，於最近三年的設施較為詳盡，三年以前的情形，則僅作一概述而已。

甲 三年前回顧

在民國四年教育部便已頒布義教施行程序，定初小四年為強迫求學期限。到民國九年敕部又訂定分期籌辦義教清單，限八年內全境普及。當時除山西省以外，各省都未積極實行。十九年四月國民政府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其主要任務之一，即為改訂訓政時期實施義務教育的具体方案。依此次會議的估計；全國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學齡兒童佔四三·六〇九·四九五八，已入學者六·四〇〇·〇〇〇人，未入學者三七·二〇九·四九五八。因未入學兒童如此之多，決非短時間及少數之金錢與人力所能奏效，故擬定普及義教期限為二十年，在二十年內，全國實施四年期限的義教，在第一期之五年內，先訓練師資及開辦義教實驗區。故於二十一年六月敕部頒布第一期實施義教辦法大綱，同時又頒布短期義教實施辦法大綱，在經費困難初小不易普及之時，作一時權宜的救濟。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本省奉中央的督促，曾於民二十年組織義教推行委員會，先後公布福建省第一期實施義教辦法大綱，福建省實施短期義教辦法大綱，義教實驗區簡則等，督令各縣市依照實施方案，循序推行。並在閩侯，思明，建甌等三縣由教育廳設立義教實驗區，閩侯分設城鄉兩處，其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餘各縣，雖全縣自辦實驗區，但因地方被匪籌款不易，均無法成立。二十五年八月教育廳以推行義教，重在鄉村，又為增進實驗效能起見，乃將閩侯城鄉兩實驗區合併改組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思明，建甌兩實驗區即行取消。該實驗區劃定距省城（福州）五里許的五里亭為區址，以大坂，秀坂，廉村，象園等十三鄉為施教區域，並劃全區為七小學區，以為設校根據。

全區人口九·六九二人，其中學齡兒童估二·二二四人，已就學者一二四九人，未就學者九七五人。全區設中心小學一所，單級小學一所，短期小學六所，試驗農村工讀小學一所，中心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實驗區經費月支九三九元，按月由省義教經費項下支撥。實驗的事業設施，分為學校教育與流動教育兩種。學校教育注重實驗各種學級編制及教學方法。因此中心小學二三四各年級採用單式編制，一年級採用複式編制。教學方法，低級段用啓發式，中級段用自學輔導式，工讀小學用二部編制。教學法以設計教學法為主，間亦採用自學輔導。單級小學採用單級編制，施行自學輔導兼設計法。一年制短期小

專採用全日問時二部編制，參用自學輔導法。低年級施行大單元設計教學，並訓練輔導生兼任輔導。二年制短期小學採用複式編制，教學法參照當地環境，將自學輔導與設計法並用。流動教育分舉辦巡迴文庫，推行小先生制，設置共學處，以供實驗。本省自二十年三月，即已開始實驗，得有相當結果，供爲義教實施時的參考。故當開始實施義教及逐年推進義教中，均有所借鑒。這是本省實驗義教的經過。

乙 三年來概述

二十四年六月中央感到國難日亟，有速即推行義教以期復興民族的必要。因將實施義教計劃與籌集義教經費兩項工作，同時並進。當編製二十四年度全國經費概算時，於中央財政困難情形之下，仍增列義教經費二百四十萬元，爲補助各省市開始辦理義教之用。並請各庚款機關再撥五十萬元，協助各省市辦理義教。一面遵照當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實施義教標準兼治等案，制定實施義教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並二十四年度中央義教經費支配辦法大綱，由行政院議決公布。電令各省市在二十四年度開始時，每縣平均應增設短期小學的數量，暫以十五校至二十校爲最低限度，各省市自籌半數以上經費爲原則。同時又電飭各省市將二十四年度對於新增義教經費究歸自籌確數若干報部，並飭各省市遵照部頒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七章的規定，組織省市義教委員會，及轉飭各縣市

組織縣市義教委員會。至於普及義教計劃係限在十年之內，分三期推進。第一期自二十四年八月至廿九年七月，在此五年中要普設一年制的短期小學，使年滿九歲至十二歲的兒童，至少有受一年教育的機會。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經過這四年期間，要使年滿八歲至十二歲的兒童至少享受兩年以上的義務教育。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義務教育應延長為四年。

本省第一期的義務教育工作，已進行三年餘，現將關於推行情形，義教行政，義教經費，師資訓練，視察指導，戰時設施等略述於后：

1 推行情形

本省於二十四年六月，奉教育部令自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依法組織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擬訂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各縣市充實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等重要法規，先後通飭施行。一面依照全省各縣市失學兒童數，（當時因調查學齡兒童不及，故按人口數一千一百五十萬之百分之十估計為學齡兒童數，即一百五十萬，減去已就學的學童二十七萬九千餘人，故失學兒童數估計為八十七萬以上）其約為八十七萬人，以作各年度應設短期小學的標準，（實施義教開始時，失學兒童數既

在八十七萬以上，依分期實施義教的規定，第一期共爲五年，每年應減少失學兒童計十七萬餘人。）並特定實施義教爲本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度教育中心工作。

推行結果，截至二十四年度終了時，全省已辦一年制短期小學一八〇五校，三三二二級，收容學童一三四七九人；普通小學附設短期班一四九級，增收學童七〇六七人；劃設巡迴教學組四組，受教學童七五人；合共收學童一四一九三七人。若以所收容的短小學生數與應減少的失學兒童數相比，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十五年實施教，仍根據原定計劃，收容二十五年應減少五分之一的失學兒童十七萬人，及上年度應減少而未收容的失學兒童約四萬人。一年以來，各縣市共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二一八七校，四一四〇級，收容學童一七八四三八人；普通小學附設短小班八二級，收容學童三五一一人；增設普通小學一三二校，三五五級，收容學童九九〇三人；普通小學附設二部制一〇八級，收容學童三七九七人；增設簡易小學二校，收容學童九四人；增設保立小學八八校，九三級，收容學童四七九三人。統共收容學童二〇〇，七一一人，較預定之數，相去不遠。

二十六年因省定各縣市區實施義教以辦理三年制簡易小學爲原則，故二十六年度各縣市區所辦義務小學校數，簡易小學多於短期小學。計簡小共辦一二七二校，二四九八級

，收容學生二一七九七六八；短小共辦一〇五一校，一九七六級，收容學生八八七四七八，合共收容二〇六，七二三人。現將三年來的各項統計列表如左：

年 度 別	校 數	班 數	經 費	學 生	數 備 考
二十四年度	一，八〇九	三，二四六	四二五，九三六	一三五，〇四二	
二十五年度	二，一八七	四，一四〇	六五八，三六〇	二〇〇，七一一	
二十六年度	一，六七九	三，〇五六		一三四，二五四	

註：二十六年度全省義教經費數原額一〇三一〇七二元，惟自九月起中央義教補助費係以七折發放，省補助費亦不得不折減，故實際上二十六年度經費並無上開數目之多

2 義教行政

(1) 行政組織

本省辦理義教行政可分為三期；甲，第一期——二十四年度以前——係由教育廳第二科派員兼辦，并無獨立組織及專任人員。乙，第二期——二十四年度——由廳委任義教委員一人，省義教委員會兼任幹事六人，會同辦理。丙，第三期——二十五年後——由教育

應第一科主辦。但經廿五年試行的結果，覺得尚有應行修正的地方，因於二十六年度將主管議教的行政組織，積極改進。現將組織範圍，列舉如次：

一 教育廳第一科內增設義務教育股，承辦省義務教育行政；并兼辦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事務，

二 各縣市政府特種區署，均增設科員一人，專辦該管義務教育行政；并兼辦縣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事務，

三 縣市學區，聯合小學區及小學區的義務教育行政，責成各該區區署員，學董，助理學董分別辦理。

自此，義務教育不但有專任人員，而且有嚴密的組織了。

(2) 學區劃分

劃分學區為推行義務教的基本工作。二十五年各縣保甲組織次第完成，因由省嚴令各縣市切實劃分小學區，以便設校。照部頒劃分小學施行細則規定每小學區平均以人口一千人為率；故由省規定各縣市劃分小學區應就聯保內視各保人口的疏密，合兩三校或單獨約有八口一千人者為一小學區，以免分割聯保及保之地帶，以利進行。並令呈送劃分小學區地圖及說明，以資考核，各縣市多能依照規定辦理，其劃分小學區最多的，如仙遊全縣劃

分二四九小學區；連江全縣劃分一九七小學區；最少者爲長泰，全縣祇分二十小學區。

(3) 調查學童

調查學齡兒童，亦爲推行義教的先決條件。學齡兒童如不調查準確，則設校及強迫就學等事，均將無所依據。本省因有保甲組織關係，對於部頒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未能全部適用。故經訂定福建省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其大意是將此項工作由區長或聯保主任督促保甲長辦理，與部定由小學區辦理，徵有出入，各縣市此項調查結果，已先後呈送到廳。二十五年年度時，全省計有六足歲者二二六·一一三人，七足歲者二二六·一一三人，八足歲者二二〇·六五六人，九足歲者二三七·二一〇人，十足歲者二一九·〇四八人，統計一·五八〇·三七五人；尙有莆田，連江，霞浦，大田，華安五縣未報。

(4) 獎懲實施

義教事業的推遷，固賴負直接施教者之校長教員的努力，而區長保甲長之盡力幫助，縣市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的勤於監督指揮，亦關重要。本省爲獎勵服務努力，懲處成績庸劣的義教人員，以增加效率起見，特訂定福建省各縣市辦理義教人員獎懲辦法，公布施行，上自縣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下至短小校長教員，都爲獎懲的對象。現將獎懲辦法主要內容摘錄如左：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二)應受考核人員共分三類：甲，區長主管科科長視導人員；乙，學董助理學董聯保主任保長；丙，短期小學校校長教員；

(二)以各員工作成績之優劣爲獎懲之標準；

(三)獎勵及懲戒各分四等。獎勵：甲，晉級或加薪；乙，記功；丙，獎金；丁，獎狀。懲戒：甲，免職或減薪；乙，記過；丙，申誡；丁，警告。

二十五年特於義教經費預算範圍內劃定一〇、〇〇〇元爲獎勵各種義務小學辦學人員之用；根據各縣市區督學視導報告，及省義教視導人員意見、分別核給獎金，或予以處罰。計各縣短期小學辦理成績優良，經教育廳發給獎金者，共五十單位，一一四校。得獎最多之縣份爲莆田，受獎者共十一校，得獎金一三〇元，次爲霞浦，受獎者八校，得獎金一二〇元。

3 義教經費

本省義教經費，除廿七年因抗戰關係，經費奇絀，不得予以折扣外，其他各年逐年均有增加。二十四年度本省義教經費，計中央補助十萬元，庚款補助一萬元，省庫劃撥十二萬五千元，各縣市自籌的款十三萬二千元，合共三十六萬七千元。二十五年因義教事業擴充，中央及庚款補助增至二十萬元，省庫亦增至二十六萬八千元，各縣市自籌的款十

八萬元，合共六十四萬八千元。二十六年中央及庚款補助增至二十八萬元，省庫補助亦增至三十七萬二千元，各縣市自籌的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餘元，上年度積餘義教經費七萬九千餘元，合共一百零七萬九千九百餘元，有此鉅款，本來可以多設學校，但因非常時期財政緊縮的關係，自二十六年九月起，中央及省庫補助，均改爲七成發給，難免大受影響。幸總額尙多，經折扣之後，尙比上年度增加。二十七年因困難愈深，國省庫義教經費，均不得不折減，同時因爲會計年度變更，二十七年僅有半年，中央補助費祇八萬元，省庫撥給十二萬元，（但因本年度本省大規模舉辦戰時民校，其中分設成人，兒童各種班級，因由省在義教經費內撥約十萬元辦理此項戰時民校，故實數僅二〇·三七六元。）縣區自籌二三四·四〇九元，合計三三四·七八五元，較之二十六年減少頗多。但本省各縣市區所辦義務小學學額有未盡充實，本年度因廳令各縣市區務須充實義務小學學額，多收容失學兒童。

4 師資訓練

本省各縣市小學師資，原已不敷分配；近年來全省增辦義務小學，師資更感缺乏。現時全省普通小學師資不合格者甚多，而義務小學師資不合格者在二十五年有一六六八人。此項現任不合格師資，急待予以專業訓練。且全省失學兒童，據二十四年度估計爲八十

七萬，以每五十人需教師一人計、則全省教育普及，尚須增加師資一七〇〇〇人。現本省僅設師範學校一所，簡易師範七所，每年畢業人數僅達三百餘人，若不增設師資訓練機關，則師範畢業之師資須連續六十年，方克敷用。本省因於二十五年度依據部頒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設立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以應迫切的需要。各班學員的考送分發，均由教育廳統籌支配，以期劃一，每班訓練期間，概定為五個月，其學員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現任或曾任小學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校長教員或保甲長，並曾畢業於初中或相當於初中以上學校者為合格。課程分為精神訓練，基本學識，教學技能，及特殊學科四類，受訓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廳發給證明書，分發原縣市充任義務小學校長或教員。

自二十六年二月起，此項訓練班已辦三期。第一期二十六年二月開學，按照每一行政區，設義務教師訓練班一所，七區共七所。其地點為長樂、南平，建甌，晉江，龍溪，龍岩，長汀等縣，畢業學員共六八二人，第二期擴充為十所，設班地址改為閩侯，霞浦，南平，建甌，仙遊，平和，永春，龍岩，上杭，長汀等縣，共畢業一五二九人。第三期係於二十七年三月開學，縮減為五所，其地點係為閩侯，建甌，平和，霞浦，長汀等縣，學員名額四三七人。合計二六四八人。現將各期學員籍貫分配情形列表如左：

福建省各期義教訓練畢業學員籍貫統計

號次	縣市區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號次	縣市區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計
		29	108	43	180	40	24	7	34	89				42	45	11	20	11	25	16	20	6	
1	侯	13	24	3	40	41	安	14	20	11	45	2	長	4	20	16	6	25	3	33	44		
2	福	4	23	7	34	42	海	7	16	6	25	3	長	4	20	16	6	25	3	33	44		
3	長	10	69	10	89	43	南	9	31	4	44	4	連	18	62	31	4	44	18	62	31		
4	連	8	21	13	42	44	長	11	62	18	44	4	連	18	62	31	4	44	18	62	31		
5	福	16	35	8	59	45	平	3	18	5	28	5	福	5	28	5	28	5	28	5	28		
6	福	10	21	6	37	46	東	2	12	6	20	6	福	5	28	5	28	5	28	5	28		
7	晉	7	15	16	38	47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8	晉	7	15	16	38	48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9	晉	7	15	16	38	49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0	晉	7	15	16	38	50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1	晉	7	15	16	38	51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2	晉	7	15	16	38	52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3	晉	7	15	16	38	53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4	晉	7	15	16	38	54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5	晉	7	15	16	38	55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6	晉	7	15	16	38	56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7	晉	7	15	16	38	57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8	晉	7	15	16	38	58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19	晉	7	15	16	38	59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0	晉	7	15	16	38	60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1	晉	7	15	16	38	61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2	晉	7	15	16	38	62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3	晉	7	15	16	38	63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4	晉	7	15	16	38	64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5	晉	7	15	16	38	65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6	晉	7	15	16	38	66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7	晉	7	15	16	38	67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8	晉	7	15	16	38	68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29	晉	7	15	16	38	69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0	晉	7	15	16	38	70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1	晉	7	15	16	38	71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2	晉	7	15	16	38	72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3	晉	7	15	16	38	73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4	晉	7	15	16	38	74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5	晉	7	15	16	38	75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6	晉	7	15	16	38	76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7	晉	7	15	16	38	77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8	晉	7	15	16	38	78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39	晉	7	15	16	38	79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40	晉	7	15	16	38	80	龍	12	33	0	70	7	晉	2	27	13	0	27	13	0	27		
											合計	682	1529	487	2648								

註

5 視察指導

義務教育向無專任視導人員，而各級視導人員又以所擔任的視導區域廣闊，對象繁多；難免顧此失彼，對於義務，難有詳盡的視導。本省特於二十五年規定全省義務，除由各級督學定期視導外，另就本省行政督察區設義務指導區七區，每區設義務視導主任一人（由區督學兼任），各縣市於義務委員會設專任幹事兼指導員，兼負視察指導之責。猶恐人力有限，視導難周，乃於二十六年三月間起，舉行全省義務總視察。將全省分為六視導區，每區三組，組轄三縣。每組設臨時視導員三人負責進行，而以省督學分別主持，並督同縣市督學特區區員及義務幹事等協助辦理。省會（福州），閩侯，廈門，禾山等處，由省督學同原任視導人員，負責視導；省立義務教師訓班所在地，則由該班主任率領各班學員利用春假期間，出發視察，藉資觀摩。上述各級視導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全省普遍視導一週，並與當地教育行政人員及社會人士會商地方教育推進，及教育普及等問題，以為統籌促進義務設施依據。視導結果：據各級視導人員視察報告所述，各縣市遵照規定，努力推進，饒具成績者頗多。但如學額設備籌款等件尚須設法改進。固於厲行獎懲外，並擬寬籌經費，增撥各縣市補助費，使能改建校舍，充實設備。對於公民訓練及課間操的教材與教法，亦當由省擬定頒發。

輔導的方式甚多，除由視導人員予以觀察指導外，他如編印各種刊物，介紹進修方法，均屬重要輔導工作。本省爲求適應各短期小學教師進修需要起見，曾印行定期刊物一種，定名義教輔導，月出一冊。經教育廳指定廳內人員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義教輔導月刊着重關於義務教育實際問題的探討及最新教學方法的介紹，並用問卷法調查全省短期小學教師對於辦學的經驗與意見，以謀改進。執筆者多係教育專家，及對義務教育有特殊研究者，一般短期小學教師，對此頗感需要。又爲充實義務小學教師辦學智能及其他常識起見，特編印短期小學教師手冊一種，分發應用。

此外，並注意關於各義務小學的戰時設施，如戰時學校行政的處理，教職員的服移，教材的補充，以及兒童的訓練均經詳細規定辦法，頒令遵照。重要法規如福建省非常時期小學教育實施辦法，福建省各種小學戰時實施綱要，福建省少年團大綱，福建省各種社會活動工作大綱，以及福建省各種小學實施生產訓練辦法等，均已於小學教育一節內述及，不再附錄。

本年度（二十七年）開始以來，抗戰益轉入激烈階段，國難亦更形深重。義教事業爲復興民族的根本事業，其一切設施，自不能不力求適應當前民族國家的需要。因決定本年度義教設施的原則有三：（1）依據特殊情形，力謀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2）澈底與小學

教育溝通，藉謀教育效率的提高；(3)與社會教育採取密切的聯繫，力謀戰時民教效率的增進。依據上述原則，所有設學，訓練，視導，實驗等分別規定如後：

(1) 設學

甲，短期小學 本年度各縣市及特區對於短期小學得酌量情形，分別減設或停辦。

乙，簡易小學 本年度各縣市及特區以辦理三年制簡易小學為義務教中心工作，其規定如下：(A)簡易小學收受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學額應力求充實。每學級學額最少四十人，其不足四十人者，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同年級學生超過七十者，採用二部編制。(B)簡易小學以每年級平均設置教員一人為原則，教員月薪不得少於十四元，校長月薪不得少於二十元。

丙，初級小學 初級小學每級學額尚未達到四十人者，限於學年開始時設法招足，其學額已超過四十人者，應儘量增設二部學級。

丁，私塾 對於私塾，以督促其改良為原則，如認不堪改良時，即加取締。以上各種小學均應兼辦戰時民衆學校。

(2) 經費

甲，收入部份 A, 中央補助費 一九六,〇〇〇元, B, 省庫補助費 二四四,七五二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元（本省近因適應戰時需要，大規模舉辦戰時民衆教育，在二十七年度內設戰時民衆學校六千所，并附設兒童班，招收學齡兒童。故將此項省庫補助撥助各縣市作爲設立戰時民校之用，使義教與民教切實取得聯繫，以期節省經費，增進戰時教育效率）。

乙，支出部份 A, 補助各縣市辦理義務小學經費 四一四三三六元。B, 省義教委員會經費 四二〇〇元，C, 省義教實驗區經費 一二〇〇〇元，義務教育視導區經費 六二一六元，D, 預備費 四〇〇〇元。

(3) 訓練

甲，義教師資 本省義教師資，經近年之大規模訓練，已差堪敷用。本年度對於是項師資僅予以短期補充訓練，分別在假期中舉行之。

乙，私塾塾師 對於私塾採獎進政策，其未改良私塾之塾師，委托當地中等學校訓練，或依本省各縣市塾師訓練班暫行辦法自行訓練之。

丙，在學兒童 A, 實施少年團訓練 全省義務小學與小學一律實施少年團訓練，切實實施精神訓練，技能訓練，體魄訓練及生活訓練，藉以加強抗戰力量。B, 調整課程與教學 依據抗戰建國的特殊需要，將義務小學的課程加以變更調整，以求適

應。其內容如下：(1)公民訓練分量酌增加；(2)體育音樂科分鐘不得減少；(3)勞作科應特重各種生產工作的實踐；(4)常識科特重戰時常識；(5)美術科得停設；(6)各校應半日教學，半日從事社會活動。C.減少各種假期，(1)寒暑假一律不予給放；(2)星期例假給放半日；(3)春假應分配於平日遠足旅行，不必一次給放；(4)農忙假得酌量給放，期間由縣市及特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4) 輔導及考核

甲，嚴密義教視導 1.省設義教視導員七人，分區視導。視導時，特別注意戰時特殊設施及兒童訓練。2.各縣市及特區每一行政區或警察區之中心小學校長兼任該區義教視導員，對區內各義務小學至少應有兩次以上的視導。

乙，改進義教實驗事業 省立義教實驗區本年度移設永安辦理，其工作如下：1.分期普及全區義教；2.試行自籌義教經費；3.設置實驗簡易小學；4.指導農民改進農村副業；5.推行戰時民衆教育；6.編印輔導刊物。

丙，編印刊物 1.編印義務小學戰時補充教材；2.編印各科叢書。

丁，督促進修 1.組織地方教育通訊研究會，解答各地小學教職員關於教育上的問題

，其特有價值的，編印通訊研究刊物。2. 舉行關於辦理義務小學之各項論文比賽。成，厲行獎懲 1. 省及縣市特區義務教育視導員應分別定期考核各該區內義教機關的辦理成績；2. 依各級視導人員考核的結果，按本省各縣市辦理義教人員獎懲辦法，分別獎懲。

丙 將來計劃

1 義教與民教統整辦理

義教爲兒童的強迫教育，民教爲成人的補習教育，這兩句話在歐美先進各國是如此，但在我國則並不如此。因我國義務教育的認真舉辦，祇是近年間的事，一般農工民衆，多未受過教育；因之，一般民衆所需要供給的教育不是補習教育，而仍是義務教育。義教與民教的性質既相同，那末，將其合併計劃，統整辦理，不但經費可以節省，而且效率也可以提高。在這種認識之下，本省因擬於本年一起，將民教與義教及特種教育打成一片，所有義教民教及特教經費統一支配，師資澈底調整，原有義務小學及戰時民校一律停設，故辦戰時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成人，婦女三種班級。

2 督促義教師資進修

本省小學合格師資原是缺乏，近年來大規模舉辦義教，師資更是不敷。因只得開設義

教師資訓練班，招收學員予以短期訓練。此項訓練班畢業學員因專業訓練期間太短，程度頗難齊整，要他服務勞力，儘量發揮辦學效率，必須隨時督促其繼續進修。故擬今後多多利用假期，舉辦各種短期講習會，召各義務小學教員受訓，並編印進修刊物，分發應用。

3 厲行兒童訓練團訓練

本省各義務小學的兒童訓練，原已規定一律舉辦兒童訓練團訓練，各種辦法，也都先後頒校應用。但各校多以教師太少，對於兒童訓練團訓練多未認真舉辦。本年起如果義務教員民教統整辦理，則教師太少之弊可免，訓練工作自可積極舉辦。因擬於本年起，切實督促各校辦理兒童團訓練。

——完——

